

- (a) 親自申請登記。
- (b) 委託親友申請登記。

#### 具備表件

- (一) 申請書(如委託他人辦理登記者並檢附委託書)。
- (二) 有效之台灣(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含護照號碼、姓名、出生日期、發照日期、效期截止日期)影本一份,護照如有延期加簽時,並應影印延期加簽頁。
- (三) 寫明申請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免貼郵票),以利戶政事務所寄送查核結果通知書,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回郵信封應寫明代收人姓名及收件地址

- 
4. 選舉人名冊將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原戶籍所在地之各村里辦公處公告閱覽,您可以親自查閱;或請國內親友查閱,發現錯誤或遺漏,得於公告閱覽期間內申請更正。

如果您申請時,有指定國內代收人,投票通知單將由鄉(鎮、市、區)公所寄交您指定的代收人,如果未指定代收人,則留存您原戶籍所在地公所,備供您前往領取。

#### 5. 投票

- (a) 前往您最後遷出國外時戶籍所在地的鄉(鎮、市、區)公所所設投票所投票,請參考投票通知單。
- (b) 攜帶證件
  - (1) 在國內設有戶籍者,應攜帶本人新式國民身分證,不得憑其他證件如中華民國護照投票。
  - (2) 戶籍已遷出國外,在國內未設戶籍者,應攜帶本人有效台灣(中華民國護照,且需持台灣護照入境),不得憑其他證件投票。
  - (3) 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蓋章或簽名或按指印。

#### 7. 申辦新式國民身分證

- (a) 戶籍未遷出國外者,於返回國內後攜帶舊式身分證、符合規格彩色相片1張及印章,逕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辦。
- (b) 戶籍已遷出國外者,應攜帶中華民國護照(且需持國照入境)或入國許可證副本、戶口名簿併同前揭證件,向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戶籍並同時辦理換證。有關相片規格、委託書範例格式及其他換證應注意事項,可於內政部戶政司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詢或向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洽詢。